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0. 07. 28

收文章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1101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之函釋，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檢字第11000577350號函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轉2340

110058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057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0年6月10日(110)國律字第00896號函。
- 二、律師法(下同)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人委任，則不應再受他人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惟倘充分告知利益受影響之全部當事人並取得渠等之書面同意後，律師就該款之事件仍得接受委任，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106年5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函釋示可資參照。
- 三、又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職掌為法務行政事務，對法律適用之疑義，並無認定之權責；所詢是否違反律師法等規定，因事涉具體個案之認定，本部未便答覆。
- 四、至所詢疑義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因該規範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宜請該會本於權責解釋。

正本：國聲法律事務所 黎銘律師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